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彭文茂

電話：(02)23618-577轉427

受文者：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09600011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 貴院法官何明晃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1條、第15條及第23條疑義之聲請解釋案，請 貴院就說明二所示事項為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後儘速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及本院釋字第572號解釋意旨辦理。
- 二、貴院95年7月28日高少秋文字第0950000343號函之「說明二」稱：「...，相關案件均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附件）」，然附件所示之 貴院94年度少調字第60號、94年度少調字第745號、94年度少調字第840號與94年度少調字第873號案件，釋憲聲請書均未敘及，其是否亦為聲請人所聲請之原因案件？該等案件之事實經過為何？聲請人審理上開案件，為何應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請對前開問題提供直接具體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正本：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副本：本處第一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6年1月24日
會台字第7609-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函

地址：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2號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林春霞
(07)3573614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發文

發文字號：高少秋文字第09600000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補充說明本院何明晃法官先前聲請釋憲乙案，並檢附相關資料，敬請 鑒核。

說明：

一、覆 鈞院96年1月2日處大一字第0960001107號函。

二、本院先前於95年7月28日高少秋文字第0950000343號函，轉呈何明晃法官之釋憲聲請案。茲依來函指示說明如下：

(一) 原釋憲聲請書之內容，主要係針對93年度少調字第1058號案件所適用之法規（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有違反憲法第11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虞而提出。

(二) 釋憲聲請書附件列舉94年度少調字第60號、94年度少調字第745號、94年度少調字第840號及94年度少調字第873號等案件，係由於各該案件皆涉及少年上網刊載引誘、暗示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且移送書中亦援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條文（94年度少調字第840號案件移送書引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條文應係誤載），遂將之一併臚列在原聲請書中，以示涉及本件釋憲聲請爭議之案件數量眾多，有儘速處理之必要。

三、檢附94年度少調字第60號、94年度少調字第745號、94年度少調字第840號及94年度少調字第873號案件之移送書、警訊筆錄及停止審理裁定等相關資料，請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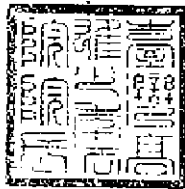
書記官
95.1.24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院長 莊 秋 桃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稿)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號9樓

受文者： 財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 3 月 10日

發文字號： 秘台大一字第094000529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總發文

G9405272

主旨： 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會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惠示意見及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王 聲請解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會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以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為防制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之手段，是否過度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將禁止性交易訊息散布之範圍擴及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是否為達成該法立法目的所必要？若僅將限制範圍限於對未成年人為之者或不禁止該等訊息之散布，是否不足以達成該立法目的？

(二)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適用系爭條文，將該條所稱之「人」解釋為包含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聲請人王 爭執前開法律及判決所持之見解過度侵害其言論自由，應為違憲。就此一主張，貴會以為是否可採，其理由為何？

(三) 其他意見

校對 柯惠珍

監印

駱曉曼

發文

c:\eic_win\ddd\兒少7.ddc



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 洪聰生

Q9400203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90年度上訴字第3081號判決影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少連訴字第56號及89年度少連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附件1、2、3、4）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已用印信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660 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明澤、陳尹峰

電話：(02) 23639787

傳真：(02) 23636102

電子郵件：tahr@seed.net.tw

網址：http://www.tahr.org.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20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字第 20050412 號

附件：羅秉成律師法律意見書乙份、何春蕤教授「有關兒少法 29 條執法超出法權的真實案例」乙份

二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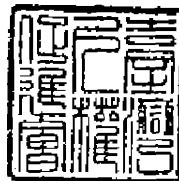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覆 大院來函請本會提供關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有否違憲之疑義之意見書。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大院秘台大一字第 0940005272 號函。
- 二、本會就 大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王 聲請解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是否有違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乙案，請會內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教授分別擬定意見書，以覆大院。
- 三、除前述二份意見書外，本會就該案相關意見仍續研擬中，將於近日內補寄。如有遲延，尚祈海涵。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處



G9408216

法律意見書

關於 貴會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來函諮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違憲疑義乙事，敬陳法律意見如下：

一、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 (一) 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進一步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國家若欲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恐將阻礙上述言論自由之功能，因此縱使其管制的對象係低價值之猥褻性言論，仍只有在言論足以產生或引發立即之失序行動時，方得禁止（附件一）。
- (二) 次按由比較法之觀點出發，美國最高法院強調，政府限制未成年人取得網路資訊範圍，以達到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目的時，應該採取對於成年人之言論自由限制最少之規制手段，而且必須通過立法用語明確以及涵蓋範圍適當之檢驗，否則即有違憲之虞（附件一）。
- (三) 查本法第二十九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未成年人在性方面之保護與性剝削之防止。然而性交易之社會容許性問題牽涉高度之道德判斷，法律對於性交易之評價未必全然採取禁絕態度，此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僅處罰賣淫或拉客者，卻不處罰買春者，即可窺知一二。在社會對性交易之道德容許性猶有爭議，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亦採低度管制原則之際，本法第二十九條卻以刑罰前置化與不確定法律概念等立法方式，將處罰之範圍擴大至性交易之言論，故系爭條文顯然違反「言論只有在足以產生立即失序行動時方得禁止」之原則。
- (四) 退萬步言，縱使承認系爭條文之立法目的正當，但是其未限定所傳遞之訊息內容必須是「引誘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性交易」，法院實務更任意地擴張行為人所傳遞之訊息內容到文義解釋限制內文義之最外圍程度（附件二），

此種管制手段對於成年人之言論自由限制顯非最低，立法涵蓋範圍亦不適當。

- (五) 基此，性交易在道德上之對錯問題，本應由言論市場決定，法律上或許可以基於維護兒童與少年身心發展或避免性剝削等具體法益，而對該種行為予以設限及規範，但仍應以發生具體法益侵害之行為或結果為必要。否則一經散布此種言論即陷於罪，豈非以公權力壟斷或獨占性議題的討論空間？又豈非藉此刑罰手段來壓縮性自主表達自由？系爭條文使人因言獲罪，反而斷傷人民表達意見、實現自我之空間，顯然違反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二、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 (一) 按憲法第二十三條揭櫫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與司法行為，其所採取之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相當，即「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三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第四七九號、第四八八號、第五四二號等解釋在案。又「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憲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有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解釋可稽。
- (二) 次按比例原則在刑事立法上可導出「法益保護原則」，亦即立者法欲將某一行為入罪化時，應考慮其所欲保護之法律利益為何？其所採取之手段是否適當？在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中，是否為侵害最小之手段？刑事處罰之手段，是否與欲達成之法益保護顯失均衡？
- (三) 查本法第二十九條已違反比例原則，茲述理由如下：
1. 系爭條文所保護之法益，若認為係保護少年及兒童，恐怕欠缺因果關係之基本認知，而公序良俗必須以合理之利益分配為基礎，否則僅是空洞之概念（附件三）。因此，本條根本欠缺所保護之利益，不符法益保護原則。

2. 系爭條文所規範範圍，包含對於成年人之性交易訊息散播行為，該種法益保護與本條例並無關連，違反適當性原則。
7
3. 況且本法僅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播，不以實際發生性交易為必要，此種以刑罰的強烈手段禁止散播違反公序良俗之言論，只有在其他法律效果不足以達到法律所欲規制之目的時，方能採用。對散播違反公序良俗言論者以刑罰相繩，絕非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中，侵害最小之手段，故系爭條文違反必要性原則。
4. 刑罰之高度應針對行為對法益實害或危險之程度加以衡酌，始合乎相當性原則。本法第二十九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而不論是否實際存有性交易行為皆科處該罪，立法上顯未對法益實害或危險程度加以衡酌。觀之散布違反公序良俗言論而無實害結果之行為，在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僅科以行政罰，可見系爭條文顯然違背相當性原則（附件四）。

三、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原則：

- (一) 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平等原則拘束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次按立法者之任務是依憲法之基本價值決定來形成法秩序，當其藉法律形成一特殊之價值決定後，在法律作更細節之形成時亦應堅持此種價值決定，否則即會構成體系正義之違反。立法者於個別立法時須注意既有法律體系間之平衡與平等問題，避免因規範衝突而生不平等情形。職是之故，法律是否符合體系正義應係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檢驗標準之一，業經釋字第四五五號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明揭。
- (二) 查本法第二十九條將「引誘、媒介或暗示之訊息」作為構成要件，其刑罰之前置化絕非行為犯所可比擬。蓋刑法上就預備犯之處罰亦限於行為本身已經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有難以控制、支配之趨向，並且與犯罪構成要件有密切之關係。然而系爭條文處罰散布、播送或刊登訊息之行為，

卻比刑法上僅有重大犯罪行為（如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才處罰之陰謀犯更為前置。因為陰謀犯尚須共同協議計謀實施犯罪，而系爭條文卻處罰無法益侵害危險之散佈或傳播行為，其輕重失衡昭然若揭（附件四）。

- （三）次查系爭條文規定，散布或傳播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構成犯罪，但是實際發生性交易卻未散播前述訊息者，在法律規範體系中反而不罰，形成違背體系正義之顯然失衡現象。
- （四）末查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罰皆限於發生行為結果者；與本法二十九條規範模式相同，皆不要求有行為結果的廣播電視法，僅科以行政罰而非刑罰，可見不同法律體系中對法益保護之輕重失衡，故系爭條文違反體系正義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堪認定。

四、系爭條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一）按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法律對於構成要件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二、四四五、四八七、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一、五二一、五二二、五二四、五三五、五四五、五七三、五七七、五八五、五八六號解釋在案。
- （二）查系爭條文規定之犯罪方法為「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設若行為人於網路上散發之訊息為所謂之網路文學，而其中有援交或性交易之描述，如何決定或判斷所散發之訊息有暗示性交易？故本法二十九條之規範模式，其意義難以理解且非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是否能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令人存疑，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綜上所述，足信系爭法律違憲，以上意見，提請參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秉成律師

附件：

附件一：王唯鳳，網路援助交際與刑法之比較法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碩士論文，頁 132 影本乙件。

附件二：李茂生，論性道德的刑法規制，頁 13 影本乙件。

附件三：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頁 20 影本乙件。

附件四：王唯鳳，前揭碩士論文，頁 140~141 影本乙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稿)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電話2361-8577#441
傳真2311-8895

內政部、財團法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
受文者：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中
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字第0940005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司法院發文(補印)

G9405271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
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部、會於
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惠示意見及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王 聲請解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部、會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 (一) 近年來，未成年人於我國從事性交易之數量及增減情形如何？其主因為何？禁止性交易訊息之傳布是否有助於防止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理由為何？
 -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以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為防制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之手段，是否過度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將禁止性交易訊息散布之範圍擴及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是否為達成該法立法目的所必要？若僅將限制範圍限於對未成年人為之者或不禁止該等訊息之散布，是否不足以達成該立法目的？
 - (三)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刑事判決適用系爭條文，將該條所稱之「人」解釋為包含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聲請人王 爭執前開法律及判決所持之見解過度侵

校對 何惠珍

監印 駱曉曼 發文

c:\eic_win\ddd\兒少3.ddd



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 洪聰生

Q9400204

侵害其言論自由，應為違憲。就此一主張，貴部、會以為是否可採，其理由為何？

←(四) 其他意見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90年度上訴字第3081號判決影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少連訴字第56號及89年度少連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附件1、2、3、4）

正本：內政部、財團法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范 ○ ○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電 話：04-22502936

聯絡人：李專員錦菊

電子信箱：lcc9910@cb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授童字第0940098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聲請解釋案之需要，函請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提供意見案，經洽相關部會及各縣市實務運作情形彙整如附參考資料，請 察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94年3月10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0527.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兒童局(防制輔導組)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 09/09

G9410143

E

司法院秘書長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實務意見

- (一) 近年來，未成年人於我國性交易之數量及增減情形如何？其主因為何？禁止性交易訊息之傳布是否有助於防止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其理由為何？

說明：我國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因應社會變遷，於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頒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各級政府社政主管單位為主軸，結合警政、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執行救援、安置、保護兒童及少年，期以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

一、近年來未成年人性交易數量及增減情形，

- (一) 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85-93 年檢警救援兒童及少年共計 4,596 人，分別為 690 人、761 人、494 人、452 人、633 人、389 人、604 人、275 人、298 人，並無明顯增加趨勢，92 及 93 年反而減少。
- (二) 而依臺閩地區各警察機關近 5 年(89 年至 93 年)查獲本條例案件數及人犯數分析，以違反本條例第 29 條者上升最多，違反該條文之人犯數佔違反本條例之全部人犯數之比率自 89 年之 38.8%，逐年上升至 93 年之 66.9%(如附表 1)，已成為警察機關查處之大宗。近年來因為電腦網路普及，自 92 年起警政署針對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之案件分析統計，其中 92 年未成年人為 29 人、成年人為 90 人，93 年未成年人為 258 人、成年人為 1,205 人，顯見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之型態，93 年大幅攀升。
- (三) 如就經法院判決確定由地方政府公告數，單以觸犯本條例第 29 條與其他各條文比較，分別為 754 人、954 人，約佔 79%(參附表 2-1、2-2、2-3)，亦顯現相同趨勢。
- (四) 另縱析各縣市政府情況，似乎呈現城鄉的不同樣貌：

1. 台北市近 5 年 (89~93 年) 來安置輔導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少年共計 351 人。其趨勢呈現 89 年以來遞增至 91 年達高峰 (輔導人數 110 人), 92-93 年略為遞減。
2. 高雄市自 84 年處理案件及人數如下: 85 年 53 件, 95 人; 86 年 47 件, 68 人; 87 年 49 件, 79 人; 88 年 33 件, 70 人; 89 年 31 件, 40 人; 90 年 21 件, 29 人; 91 年 15 件, 19 人; 92 年 13 件, 17 人; 93 年 18 件, 20 人。從統計數字來看, 自行求助或被警方查獲從事兒少性交易個案, 有逐漸減少之現象, 實務上弔詭的是, 現代科技與資訊的發達, 改變兒少性交易的模式, 個案藉由網路以個體戶方式自行從事性交易, 故較難為警方查獲, 使得查獲數字降低。
3. 桃園縣, 處理個案 92 年 40 人、93 年增至 103 人。
4. 台南縣, 近 5 年分別 89 年 19 案, 90 年 6 案, 91 年 13 案, 92 年 6 案, 93 年 12 案, 並未大幅增減。
5. 花蓮縣, 85-89 年分別為 30 人、22 人、20、20 人、19 人、21 人; 90-92 年為 23 人、26 人、9 人; 93 年 14 人。
6. 新竹市, 則自 91 年大幅減少, 88-93 年分別為 25 案、29 案、16 件、7 件、92 及 93 年為 4 件、1 件。
7. 台南市, 90 年共查獲 9 案, 91 年為 16 案, 92 年為 14 案, 93 年為 13 案; 其數量時有增減。

③ 據研究指出, 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成因, 過去主要為家長誘騙、押賣等, 隨著網路資源及各種資訊快速發達, 一般俗稱「網咖」之網路休閒服務業上網援交, 報紙分類色情小廣告 (打工陷阱) 等成為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的主要因素, 而同儕影響及兒少本身金錢價值觀偏差、警方查緝人力及經費亦為影響因素。但禁止性交易訊息之傳布, 應有助於防止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 實務上都持肯定看法:

- (一) 如無性交易訊息之傳布, 未成年人不易接受該訊息刺激, 自然減少好奇與外界之誘惑, 從事性交易之機率就降低。
- (二) 未成年人涉世未深, 凡事似懂非懂, 不知事態嚴重性, 此

舉可減少少年陷入性交易之陷阱，避免影響其身心發展及價值觀。

- (三) 儘管現代未成年人道德意識低落，崇尚物質享受，價值觀改變，但是社會大眾如能盡一份責任，減少訊息污染化、誇張化、迅速化，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之比率會降低，且違法年齡層不會逐年降低化。

三、綜合各縣市政府實際運作情形，如台北市政府，近5年該府安置輔導從事性交易之少年，約50%是以電腦網路尋找性交易機會，91年比例甚至高達65%，93年尤見男性少年利用網路從事性交易人數大增(22人)，可見電腦網路成為從事性交易之一大媒介。而從青少年發展過程看，正從兒童家庭依附轉向同儕支持階段，受環境影響甚大。根據交通部統計處(2003)調查分析，15歲以上未滿20歲之青少年曾上網比例高達90.1%。若網路充斥暗示、引誘、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對於頻繁使用網路且辨別判斷能力尚在建立中的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價值觀型塑等將有難以估計的負向影響。因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人數之增減，雖係受各類多方面因素影響，無論是內在推力抑或外在拉力，均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有所轉變，但性交易訊息傳布之影響力及程度日益增加，此時法律之規範及檢警之犯罪防制則扮演重要的角色，故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條文確有必要。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為防制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之手段，是否過度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將禁止性交易訊息散布之範圍擴及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是否為達成該法立法目的所必要？若僅將限制範圍限於對未成年人為之者或不禁止該等訊息之散布，是否不足以達成該立法目的？

說明：

一、經參閱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189 輯，查本條文立法目的在於，消弭色情行業對兒童少年性剝削，欲遏止不法交易，必須從最基礎色情宣傳品取締，當時立法委員分別提出不同建議：

- (一) 林志嘉委員等 99 人，要求報章雜誌及廣播電視媒體不得刊登雛妓（未滿 18 歲之人）廣告，否則必須以相同版面 5 倍面積或同時段連載、播出雛妓防治之宣導。
- (二) 謝啟大委員等 30 人提案，「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以下之罰金。」對於媒體及廣告主之處罰，此類廣告不是明示，爰增加「暗示或以他法」類型，廣告內容，通常不會記載被引誘對象之年齡，乃取消「未滿 18 歲」之限制。另 1. 處罰利用媒體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之規定。2. 由於廣告之內容，通常不會記載被引誘對象之年齡，被引誘對象無未滿 18 歲之限制。3. 此種廣告內容常常不是明示而是暗示，或以間接方法引誘人為性交易行為，因此規定「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為要件。

① 綜上立法原意為(一)本條是處罰利用媒體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二)由於廣告內容，通常不會記載被引誘對象之年齡，因此本條被引誘對象，無未滿 18 歲之限制；(三)散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故其所欲規範的對象應該是色情廣告，且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該色情廣告之暗示而從事性交易，只要廣告內容暗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不論散布者、可能接收者是否為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均加以處罰。

三、如前所述本條例立法目的在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事件(本條例第 1 條)，立法所宣示之價值觀是「對 18 歲以下之人之性交易行為是應被禁止的」。但第 29 條，並未限制散布性交易訊息者須為 18 歲以上之人，致實務上也有相當多困擾。在本部修正本條例之歷次會議，亦有不同之意見：

(一) 例如有地方政府鑑於本條文未區別未滿 18 歲者，致實務上少年因本條文被警方查獲時，既須接受保護安置，又要面對刑罰處分，地方主管機關面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屬時期處置相當衝突，似有違本條例保護兒童少年意旨，故建議增列未滿 18 歲之人不罰。

(二) 夏鑄九教授在我國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之研究，建議「促使人為性交易」之文字，修正為「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及立法院陳委員進興等提案為目前網路上散播刊登性交易訊息之行為，不論行為人是否已滿 18 歲一律依本條加以論處，似違背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② 四、但因網路之普遍、便利及匿名性，在網路散布類似性交易之訊息，當行為人未到案前，檢警單位很難就外顯行為判斷涉案者年齡或分析其欲散布訊息對象之年齡，因此，本條文如限縮為未滿 18 歲之人，可能在成年人利用網路散布訊息時之查察不易。有鑑當時可能從事性交易途徑多以色情

廣告為主，希透過立法處罰色情廣告者防堵其從事性交易管道。有因訊息之散布，尤其電路網路之迅速與便利，並無法分辨其年齡大小或成熟與否，如果限縮為對未滿 18 歲之人散布該等性交易訊息，其執法之可行性為何，是將形同具文，無益本條例之制定原意。如前所述，電腦網路成為從事性交易之一大媒介，而少年流連網路又是大宗，予以限縮為未滿 18 歲之人，雖顧及法理，然於實務上反無法落實防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立法之目的。

(三)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05 號刑事判決適用系爭條文，將該條所稱之「人」解釋為包含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聲請人王仁傑爭執前開法律及判決所持之見解過度侵害其言論自由，應為違憲。就此一主張，是否可採，其理由為何？

說明：

- 一、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805 號判決，略以：憲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言論自由是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 二、本條例首揭條文敘明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事件，乃鑑於渠等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在此時期即進入一個特殊且嚴重價值扭曲之色情行業的生活，對其身心發展有極大的殘害，因此，如何提供其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並保障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亦即對兒童少年採取保護政策。
- 三、本條例有鑑於當時可能兒童少年可能從事性交易途徑，多透過報紙媒體刊登色情廣告為主，希透過立法處罰色情廣告者防堵其從事性交易管道。近年則因電路網路之迅速與便利，訊息之散布更是無孔不入，88 年更修正該條文增列透過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等散布者亦予處罰，尤其從媒體之廣告並無法分辨其年齡大小或成熟與否，如果限縮為對未滿 18 歲之人散布該等性交易訊息，其執法之可行性為何，勢將形同具文，也無益於本條例制定原意。

- 四、綜析地方政府意見，本部認為：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兒童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言論自由雖為人民基本權利，惟仍有其範疇，如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805 號判決，言論自由之維護，乃協助其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但為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此公共利益值得國家透過立法手段予以保障。尤其對於任何可能危害兒童及少年之違犯行為，尤應以較嚴謹之標準約束即規範，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應有其必要。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電話2361-8577#441
傳真2311-8895

受文者：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法一~~字第0940000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廳於文到後儘速惠示意見及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王 聲請解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是否有違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廳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以禁止性交易訊息之散布為防制未成人從事性交易之手段，¹是否過度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將禁止性交易訊息散布之範圍擴及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是否為達成該法立法目的所必要？若僅將限制範圍限於對於未成人為之者或不禁止該等訊息之散布，是否不足以達成該立法目的？
 - (二)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適用系爭條文，將該條所稱之「人」解釋為包含成年人在內之所有人，聲請人王 爭執前開法律及判決所持之見解過度侵害其言論自由，應為違憲。就此一主張，貴廳以為是否可採，其理由為何？
 - (三) 其他意見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

校對

監印

發文

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90年度上訴字第
3081號判決影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少連訴字第56
號及89年度少連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附件1、
2、3、4）

正本：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副本：本處第一科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 23618577轉617

受文者： 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 廳家二字第0940000493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本廳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是否違憲疑義之意見及相關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4年3月9日處大一字第0940000202號函。
- 二、本廳就旨揭規定是否違憲疑義乙節，謹就相關立法資料提供下列意見：
 - (一) 依立法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意旨揭示優先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立法目的，將國家保護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發展之利益，置於受本條規範者之言論自由或人身自由之上，以防制整體結構性之性犯罪、性產業及性交易對兒童、少年之不利影響或剝削，落實憲法對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基本權利之保障。
 - (二) 參諸立法委員就該條例第29條之相關發言紀錄，立法者明示其行為客體（接受性交易訊息者）不以未滿18歲者為必要，因而年齡之限制係立法者有意之省略，其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屬本院大法官會議判斷之核心事項，本廳不宜表示意見。
 - (三) 至於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就上開條文之訊息禁止散布範圍擴及至成年人，係源自最高法院87年3月3日8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後之一貫見解，是否違反憲法規定，事涉審判，本廳不宜表示意見。
 - (四) 末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主管機關係行政院內政部，基於機關權責之尊重，貴處或亦得參酌該部提供之意見。
- 三、檢附本廳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供參（附件1至9）：



大法官書記處

Q9400364

一科

- （一）立法院出版，法律案專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85年2月，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二）立法院公報，第87卷28期，第335至370頁。
- （三）立法院公報，第87卷30期，第111至122頁。
- （四）內政部警政署，91、92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統計表。
- （五）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92年第052號）-警察機關查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暨取締色情成果概況。
- （六）法務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 （七）最高法院87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
- （八）吳從周，再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解釋適用——一個立法者與司法者之角力結果在法學方法論上之觀察（1）-（4），載於司法週刊，958至961期，民國88年12月8日至民國88年12月29日。
- （九）吳從周，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上）（中）（下）——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一〇號判決，載於司法週刊，874至876期，民國87年4月22日至民國87年5月6日。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院刑事廳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